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86-2005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 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

Security risk and protection level for key unit and vital posi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2005-12-26 发布 2006-05-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rm I\hspace{1em}I\hspace{1em}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风险等级的划分	2
5	防护级别的确定	3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基本要求	5
7	保障措施	7
参:	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保卫司、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处、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肖鹏、周群、周奇、关伟基、段建英、梁小燕。

本标准 2005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发布。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 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播电影电视系统(以下简称广电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 是广电系统设计和建设安全防范系统的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广电系统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站)、微波站、卫星地球站、广播电视 塔、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机构、电影资料库、道具枪械库等重点单位、重要部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8-2001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A/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风险等级 level of security risk

广电系统内部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面临安全风险的程度。风险等级的划分,根据广电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发生安全问题可能造成的政治影响和人员、财产损失程度,由高到低分别确定为一级风险、二级风险和三级风险。风险类别分为单位风险、部位风险。

3. 2

防护级别 level of protection

为保护广电系统的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安全所采取的技防、物防、人防等防范措施的程度。防护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防护、二级防护和三级防护。

3. 3

核心要害部位 vital position

各级风险单位内直接关系广播电视节目播出、监测的重要部位,主要包括:直播区及其通道、主控机房、自动化播出机房、发射机房、监测机房、节传机房、运行维护中心、网管调度中心、播出前端机房等。

3.4

广播电视塔 radio & TV tower

主要用作广播电视信号发射功能的高塔。本标准中的广播电视塔特指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的广播电视发射塔。

1